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郭瓊榛

電話：049-2332380轉2206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kuoaijen@mail.afa.gov.t

w



510019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205號7樓

受文者：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31147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輔導販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操作指南」，請加強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在實體或網路通路販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時，遵循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經營販售事宜，並同時維護消費者權益，經農業部、本署及各區分署舉辦多場座談會議，廣徵地方主管機關、產業界及消費者團體意見，訂定旨揭指南。
- 二、本案指南宣導內容包含實體通路販售包裝或散裝販售有機農產品作業程序，及網路販售包裝有機農產品作業程序，並繪有情境示意範例，提供貴機關（單位）宣導有機農業促進法使用，亦可自本署網頁（路徑：首頁/有機農業/有機農業相關法規/98有機農產品分裝流通驗證管理下載運用）。

正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溪州尚水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花蓮縣富里鄉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花蓮縣樸門永續生活協會、彰化縣福興鄉農會、台灣自然農業協會、中華民國秀明自然農法協



會、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臺中市大甲區農會、嘉義縣義竹鄉農會、臺中市霧峰區農會、臺南市無米樂稻米促進會、台灣味社會事業有限公司、雲林縣斗南鎮農會、國立臺東大學、社團法人雲林縣小農友善耕作產業文化協會、新竹市農會、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下營區農會、彩田友善農作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東友善環境農產運銷合作社、花蓮縣吉安鄉農會、桃園市農會、苗栗縣農會、台灣樂活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品牌農業推廣協會、新北市三芝關懷社區協會、有限責任臺南市後壁區仕安社區合作社、高雄市田寮區農會、嘉義縣新港古民產業促進協會、南投縣草屯鎮農會、新竹縣新埔鎮農會、新北市五股區農會、宜蘭縣中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保證責任雲林縣精緻農業生產合作社、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保證責任宜蘭縣黎明友善農業推廣生產合作社、臺北市農會、彰化縣環保酵素友善農耕協會、新北市農會、綠市集協會、有限責任花蓮縣鶴岡文旦運銷合作社、社團法人中華創新改善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良食好土永續發展協會、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台北市文化探索協會、台灣有機食農遊藝教育推廣協會、台灣有機農夫市集、中華大道茶文化協會、台灣有機精品產業發展協會、農業經理人協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各縣市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本署國會聯絡小組、本署農業資源組(均含附件)

代理署長蘇茂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輔導販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操作指南

一、目的：為因應市售通路業者販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的趨勢，同時維護消費者權益，訂定此操作指南，輔導通路業者在網路販售或販售散裝(無完整包裝及標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時，遵循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

二、法令依據：本法與有機農產品販售規定相關條文摘述如下：

- (一)本法第 15 條規定，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含有前項所定禁用物質。
- (二)本法第 16 條規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三)本法第 17 條規定，進口農產品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四)本法第 18 條規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1. 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

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4.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5. 驗證機構名稱。
6. 驗證證書字號。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 (五)本法第 19 條規定，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展示同意文件影本。

### 三、名詞解釋

- (一)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 (二)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三)進口有機農產品：符合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經我國認證合格之有機驗證機構於我國境外驗證合格之進口農產品，或有機同等性之國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農業部（農糧署各區分署）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之進口農產品。

(四)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 四、販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注意事項

(一)販售業者要對有機（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進行加工（例如混合）、分裝或改變原包裝、標示時，必須通過驗證，加工、分裝或改變包裝、標示後的產品才能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否則，將違反第 16 條規定。

(二)於實體通路販售散裝有機（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1. 必須在陳列販賣處展示有機（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的驗證證書或同意文件（從有機同等性國家進口的有機農產品）影本，並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且標示原產地（國）的字體長寬不得小於 3 公分。

2. 販售散裝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時，得將原包裝打開直接販售，或將產品改放到賣場的容器中陳列販售。

3. 單一容器僅可盛裝同一來源的單一產品，即不同品項或不同來源的相同品項，不能混合裝在同一容器中。例如：有機綠豆及有機薏仁，販賣者不得任意將兩項混合並標示為有機綠豆薏仁。

(三)於網路及實體通路販售包裝有機（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確認其完整包裝標示，並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1. 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

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2.原料名稱。

3.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4.原產地（國）。

5.驗證機構名稱。

6.驗證證書字號或進口有機農產品同意文件之字號。

(四)因網路販售無法將產品散落未經包裝寄予消費者，故網路販售不適用散裝販售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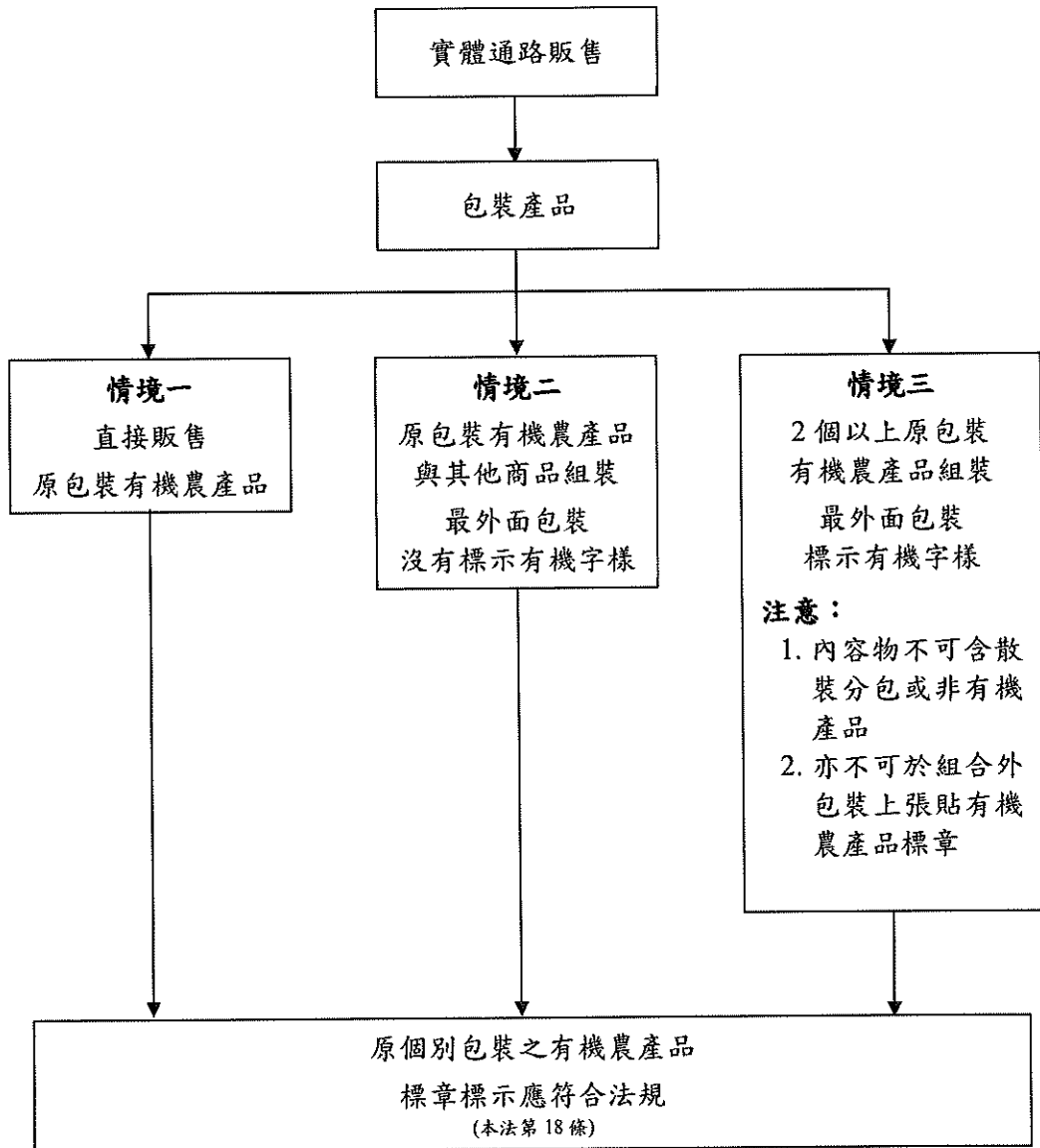
(五)組合包裝：於實體或網路販售 2 個以上原包裝有機農產品組裝商品，最外面新包裝上標示的品名含有機字樣，該行為未涉及箱內包裝有機農產品再加工、分裝、改變標示或破壞有機完整性，爰不須再經驗證。倘上開組合箱內含未符合本法有機農產品規範之產品，則涉違反本法第 16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發現將按相關規定查處組合販賣業者。

#### 五、違反規定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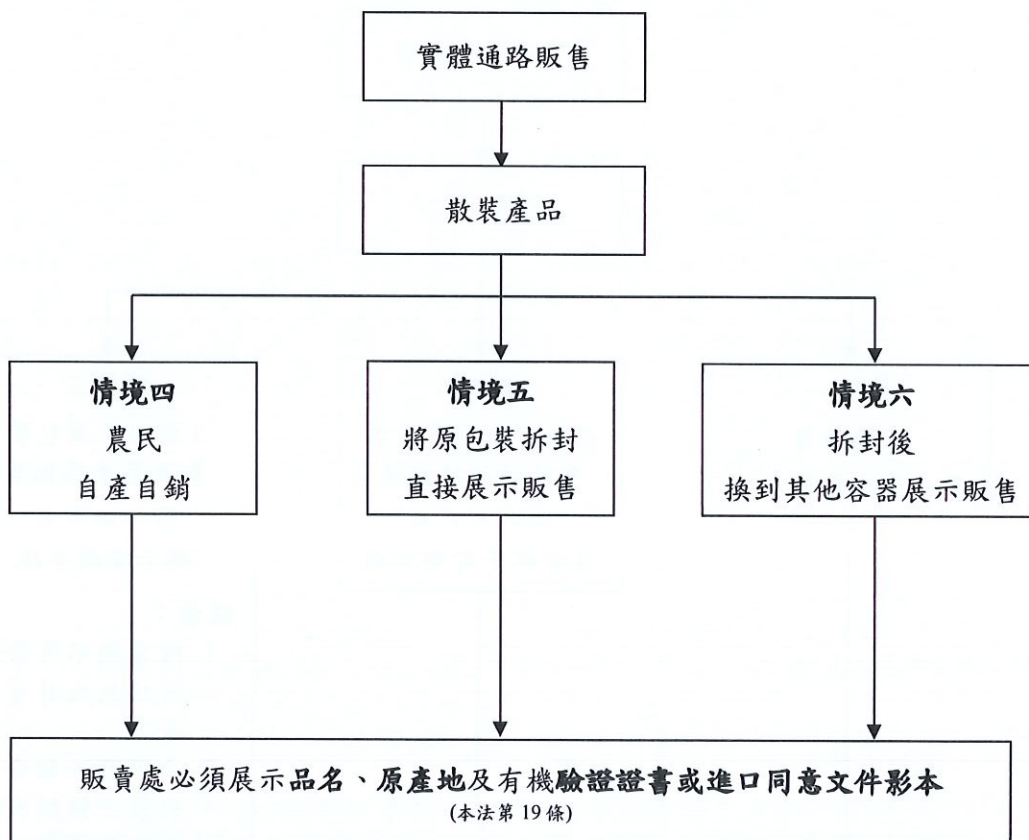
(一)販售有機農產品，使用禁用物質、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或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據本法第 31 條，處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販售散裝有機（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時，如經查獲陳列販售處的標示方式不符規定（即標示不合格），或抽驗產品檢出禁用物質（即品質不合格），將處罰販賣業者。

販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作業程序 - 實體/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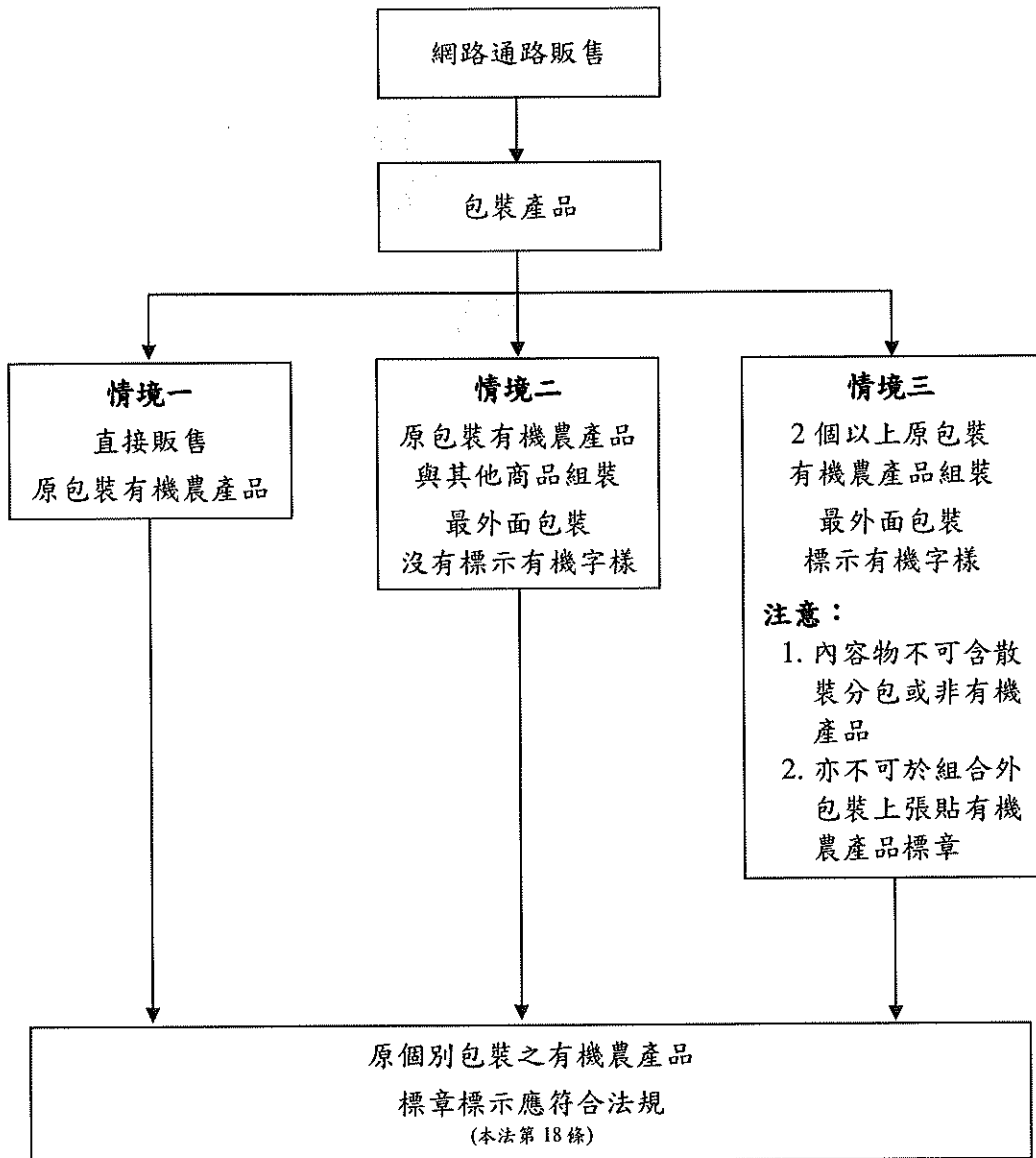


販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作業程序 - 實體/散裝











販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作業程序 - 網路/包裝



\*網路售販不適用散裝樣態

### 有機農產品販售情境示意圖

	說明	販售通路	示意圖	產品負責人
情境一	直接販售原包裝有機農產品	實體通路 或 網路通路		包裝上標示之農產品經營者
情境二	原包裝有機農產品與其他商品組裝最外面包裝沒有標示有機字樣			
情境三	2 個以上原包裝有機農產品組裝最外面包裝標示有機字樣			
情境四	農民自產自銷	實體通路		農民
情境五	將原包裝拆封直接展示販售			販賣業者

	說明	販售通路	示意圖	產品負責人
情境六	拆封後換到其他 容器展示販售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process of repackaging. At the top, three bags of organic products are shown: '有機咖啡' (Organic Coffee), '有機黃豆' (Organic Soybeans), and '有機紅豆' (Organic Red Beans). Each bag has a green leaf icon and a small green checkmark. Arrows point from each bag to a corresponding jar below. The jars contain the respective products: coffee beans, yellow soybeans, and red beans.</p>	販賣業者

## 販售有機農產品自我檢查表-實體販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說明 (涉及本法條次)
1.是否為有機農產品		
國產有機農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驗證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通過驗證	(§3) 否，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進口有機農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境外驗證合格或取得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符合	(§17) 否，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2.販售樣態		
原包裝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品名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或進口業者名稱、地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產地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證書字號(或同意文件字號)	(§18) 需全部具備，否則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散裝產品	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品名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產地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證書影本(或同意文件影本)	(§19) 需全部具備，否則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組合包裝產品	原個別包裝是否全部為有機農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查程序同原包裝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6、17) 否，外包裝不得標示有機

## 販售有機農產品自我檢查表-網路販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說明 (涉及本法條次)
1. 是否為有機農產品		
國產有機農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驗證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通過驗證	(§3) 否，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進口有機農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境外驗證合格或取得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符合	(§17) 否，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2. 販售樣態		
原包裝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品名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或進口業者名稱、地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產地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證書字號(或同意文件字號)	(§18) 需全部具備，否則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組合包裝產品	原個別包裝是否全部為有機農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查程序同原包裝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6、17) 否，外包裝不得標示有機

